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細則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2.05.22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2.05.01)

- 第一條 為使博士生修課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「輔仁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須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課程 40 學分(含「論文」12 學分)。
- 第四條 須於「先秦學術專題研究」、「兩漢學術專題研究」二門課程中選修一門。
- 第五條 跨校選課者，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出席學術會議規定：修業期間，每年須參加學術會議並撰寫心得，於當學年期末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評閱。
-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畢業前須於設有審稿制度的學術刊物上發表二篇論文。學位論文節要不予採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2.05.01)

第一條 依「輔仁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」。

第二條 修讀滿一學年以上者，得申請資格考試。期中考前申請，申請後不得變更。遇有重大事故得經系主任同意後撤銷。每學期資格考試日期於期初公告。

第三條 (一)資格考試科目為本系訂定之二十二科範圍內選擇二科，不得與擬撰之畢業論文相同。二十二科見附表。

(二)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。每次可選考一科或二科。以七十分為及格。有一科不及格，即為資格考試不通過。

(三)資格考不及格科目，得申請重考。重考時得異動科目。

(四)資格考成績不及格達三次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(選考科目) ◎說明：原十六類條析之如下二十二科			
經部	史部	子部	集部
一、易經	十一、史記	十三、老子	十七、楚辭
二、尚書	十二、漢書	十四、莊子	十八、文心雕龍
三、詩經		十五、荀子	十九、李白詩
四、禮記		十六、韓非子	二十、杜甫詩
五、左傳			二十一、東坡詞
六、公羊傳			二十二、稼軒詞
七、穀梁傳			
八、四書			
九、說文解字			
十、廣韻			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初審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2.02.27)

- 第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學位論文時，得申請學位論文初審。申請時間，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以前，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以前。申請時須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三本。
- 第二條 博士學位論文初審審查委員為二人，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校外學者。
- 第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初審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另提申請。
- 第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初審通過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2.05.01)

- 第一條 博士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修畢應修科目、學分，發表學術論文，通過資格考試與論文初審審查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二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時間，上學期為 12 月 10 日以前，下學期為 6 月 10 日以前。申請時須繳交指導教授之推薦書一份及裝訂完成之學位論文六份。
-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須於學期結束前，繳交論文修訂本紙本及及電子檔各一份至系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